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
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、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原因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前述9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，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46,000股并进行注销，回购价格为3.38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841,311.91元。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，股份总数由266,639,171股减少至266,393,171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,639,171元变更为人民币266,393,171元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